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
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0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0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97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53-1	包1：兰考校区校园教学办公网络建设项目	1250000.00	1197750.00
2	豫政采(2)20261553-2	包2：兰考校区带宽服务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对兰考校区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阅览室进行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互联网出口带宽线路与校区互联线路以及相关的伴随服务等。

5.2 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包 2 服务期限：1 年；

5.3 包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包 2：同服务期限。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3本项目包2允许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可指定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

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胜辉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胜辉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20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包段属性	包1：货物，包2：服务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清单中“综合布线及施工服务”属于货物配套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示。供应商仅需对货物类标的按规定提供声明函。 包2： 信息传输业 。
1.1.9	包名称	包1：兰考校区校园教学办公网络建设项目 包2：兰考校区带宽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包1预算金额：1250000.00元；包1最高限价：1197750.00元； 包2预算金额：100000.00元；包2最高限价：1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1	采购内容	包1：对兰考校区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阅览室进行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

		覆盖建设，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以及相关的伴随服务等； 包2：兰考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线路与校区互联线路以及相关的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包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包2：服务期限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包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包2：同服务期限
1.3.5	交货地点	包1：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3本项目包2允许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可指定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

	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 报价次数：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所有货物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完成设施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

	“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
--	--

	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项目包1核心产品为：室内普通AP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包段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包段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公布开标结果；
- （5）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

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关键页，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及执业资格证书页，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包1: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

		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49分	技术响应 (35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证明文件逐条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产品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04项，共计2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9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不计负分；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规格手册、厂商正式技术说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提供内容所处位置；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7分； 2.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7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综合标 11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相关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实力（2分）	1. 上网行为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2. 防火墙：产品已通过国家级权威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自主原创性认定，并获得相应测评证明的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5分； 2.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条理清晰度差、步骤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包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60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12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分析、实施进度及时间计划、服务时间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1）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 （3）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度低、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6分。

		(4)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网络稳定及持续的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的措施、技术支撑保障等内容。 (1)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度低、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6分。 (4)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网络安全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1)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度低、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6分。 (4)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 (1)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度低、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6分。 (4)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维护和检测方案（12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和检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及检测的流程、维护及检测的方法、定期巡检等内容。 （1）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 （3）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度低、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6分。 （4）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20分)	类似业绩证明（5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相关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5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优惠承诺（5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能够切实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的，得5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一般的，得3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评标(审) 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 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 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 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四、同一品牌产品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3.6.2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2 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1合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他：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所有货物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设施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未向乙方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包2合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兰考校区校园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主要的服务内容及方式如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价是固定的，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均包含其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本项目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签订完成，带宽线路接入正常后，经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约定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壹年，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方式与响应：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工作日、节假日均需保持畅通；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服务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排查处理；远程/通讯方式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排查及故障处理；重大故障（影响教学、办公或系统整体运行）须在到场后_____小时内恢复基本运行，_____小时内彻底解决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3.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与调度；服务过程中须做好安全防护，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与办公秩序。

4. 服务保障：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记录报修时间、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处理过程、结果及用户确认。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服务期满集中验收环节。经甲方验收，乙方完成电路接入，网络连接使用正常，视为验

收合格。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响应时效、服务内容等要求，对乙方交付的带宽服务进行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提供电路服务的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意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行业通行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直至达到甲方满意。如因服务错误、失误或不尽职导致设备、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甲方有

权直接接触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全部服务费。

2. 乙方如果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进行响应并解决问题，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天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以后照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有效期为 1 年的固定期限合同。

2.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

附件1：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1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1核心产品为: 室内普通AP。

注: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万兆多模光模块	8	个	1. 万兆LC接口模块, 适用于SFP+接口。	400
万兆单模光模块	40	个	1. 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 10km, 适用于SFP+接口。	700
千兆单模光模块	293	个	1. 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 10km。	200
楼宇汇聚交换机	10	台	1. 交换容量 ≥ 1.2 Tbps, 包转发率 ≥ 225 Mpps。 2. 固化100/1000M以太网SFP光端口 ≥ 28 个, 光电复合口 ≥ 8 个, 固化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3. 支持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4. 支持IGMP v1/v2/v3, 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PIM-DM, PIM-SM, PIM-SSM, PIM for IPv6。 5. 支持N:1虚拟化功能,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简化管理。 6. 支持CPU报文保护策略, 对发往CPU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7.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 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 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 能够识别攻击行为,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8. 支持检测以太网链路故障能力,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	6500

			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9. 单台配置：交流电源≥ 1个。	
入室交换机	83	台	1.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30\text{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10个，1G/2.5G SFP非复用光接口≥ 2个。 3. 支持CPU报文的保护策略，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4. 支持检测以太网链路故障能力，可检测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控制器，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5. 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机上线。开箱上电即可被主机发现和纳管，无需刷入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无需单台逐一配置，可在控制器端通过图形化界面批量配置设备，可针对VLAN、端口状态、防环路等参数进行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无需单台逐一升级，可在控制器端通过图形化界面批量升级设备。 8. 为防止因设备故障、误操作等导致配置丢失，需支持在控制器端对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并可快速恢复到任意备份时间点。 ★9.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支持用新设备做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线后，配置从控制器端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00
24口POE交换机	11	台	1.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00\text{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1G/2.5G SFP非复用光接口≥ 4个。 3. 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最大可支持POE供电端口≥ 24个，POE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text{W}$。 4. 支持CPU报文的保护策略，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	2000

			境下稳定工作。 5. 支持检测以太网链路故障能力，可检测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控制器，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6. 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机上线。开箱上电即可被主机发现和纳管，无需刷入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图形化界面批量配置设备，可针对VLAN、端口状态、防环路等参数进行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无需单台逐一升级，可在控制器端通过图形化界面批量升级设备。 ★9. 为防止因设备故障、误操作等导致配置丢失，需支持在控制器端对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并可快速恢复到任意备份时间点，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支持用新设备做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线后，配置从控制器端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室内面板 AP	10	台	1. 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4条。 2. 支持嵌入86面板安装方式。 3.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5Gbps。 4. 上行支持≥1个1G以太网电口，下行支持≥4个1G以太网电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5. 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WEP（64/128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等数据加密方式。 6. 支持非法AP检测及反制。支持数据帧过滤功能，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7. 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带宽限制，支持基于STA/SSID/AP的限速。	700

室内普通 AP	51	台	1. 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4条。 2.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2.975\text{Gbps}$。 3. 支持≥ 1个1G以太网电口、≥ 1个2.5G SFP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4. 支持SSID隐藏，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 5. 支持基于SSID、射频卡的用户数限制，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带宽限制，支持基于STA/SSID/AP的限速。 6. 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WEP（64/128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等数据加密方式。 7. 支持非法AP检测及反制。支持数据帧过滤功能，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750
室内高密 AP	32	台	1. 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6条。 2.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5.375\text{Gbps}$。 ★3. 支持1个5G电口和1个5G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4. 支持SSID隐藏，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 5. 支持Fat/Fit模式切换。当工作在Fit（瘦）模式时，可通过AC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Fat模式；当工作在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方式切换为Fit模式。 6. 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WEP（64/128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等数据加密方式。 7. 支持非法AP检测及反制。支持数据帧过滤功能，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3000

核心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64Tbps，转发性能>48000Mpps。 2.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 3. 支持主从引擎等关键模块，在转发数据流的期间进行热插拔零丢包。 4. 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即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他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5. 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48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144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6.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ARP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 7. 支持CPU报文保护策略的功能，可将送CPU的报文，如ARP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保障了CPU安全。 8. 支持在核心交换机端对远端模块自动发现、自动纳管，远端模块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完成上线。 9.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10. 支持在控制器端对远端模块统一配置，支持在控制器端对远端模块的配置进行统一备份，并快速恢复到任意备份时间点。 11. 当远端模块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线后，配置从核心交换机端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 12. 支持在核心交换机端检测远端模块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远端模块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控制器，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13. 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52个。SDN激活授权≥1套。	90000
无线控制器	1	台	1. 交换容量≥38Tbps，转发性能≥7000Mpps。 2. 要求独立插槽≥8个。	35000

		★3. 支持独立的路由板卡和无线控制器板卡，可实现NAT、无线控制等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或产品规格手册证明。 4. 支持硬盘容量$\geq 1\text{TB}$，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5. 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1+1冗余，支持热插拔。 6.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7. 最大可管理AP数量≥ 512个，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8. 支持本地转发和集中转发。 9.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之间数据隔离，虚拟AP在AC上不占用AP License。 10. 支持无线QoS，可基于AP、WLAN、用户等参数进行限速，支持对非法无线接入点进行探测，并对非法AP进行屏蔽。 11. 配置：双电源，万兆光口≥ 4个，448个面板/放装AP管理授权，64个高密AP管理授权。	
上网行为管理	1	1. 具备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12个；支持扩展槽≥ 2个，高度$\leq 1\text{U}$，双电源，最大电源功耗$\leq 150\text{W}$。 2. 吞吐量$\geq 5\text{Gbps}$，并发连接数≥ 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3万，最大在线用户数≥ 2048，最大认证用户数≥ 3万。 3. 采用封闭式的专有操作系统，无已知安全漏洞，且非OEM产品。 4. 支持透明在线模式、网桥模式、网关模式、旁挂模式部署，支持分布式与集中式部署，对于分布式部署，可分权分域与集中管理。 5. 支持策略路由协议、动态路由协议，包括RIP、OSPF、ISIS、BGP。 6. 支持会话监控功能，支持统计设备会话数、IPv4、IPv4 TCP、IPv4 UDP、IPv6、IPv6 TCP、IPv6 UDP并发会话数等及趋势图信息, 提供产品配置截图证明。 7. 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通过IP+端口方式自定义网络应用及基于深度检测方式（应用特征）自定义网络应用，提供产品配置截图证明。 8. 支持应用会话审计，包括IP、端口、应用类型、会话包数、字节数、时间等的审	180000

			计。 9. 支持用户时长分析：支持分析用户总时长、总流量以及用户具体应用的时长和流量，可通过饼状图或柱状图展示。 10. 支持记录portal认证账号的最后一次的登录时间，方便管理员清理长期未使用的账号，避免设备策略冗余。	
防火墙	1	台	1. 具备千兆电口≥ 8个，万兆光口≥ 12个，支持扩展槽≥ 2个，高度$\leq 1U$，双电源，采用左右通风设计。 2. 整机吞吐量$\geq 2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10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万。 3. 为便于运维，硬件面板应支持专门的一键重启按键，必要时可在不登录设备的情况下一键重启设备，提供产品图片。 4.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IP限速、IPS、AV、URL过滤、行为审计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5. 具备防火墙、应用识别、链路负载均衡、IPV6、VPN等功能，支持扩展URL过滤、IPS、AV、IP信誉库、区域特征库、威胁情报等功能。 6. 支持IPv4 / IPv6 NAT地址转换，支持源地址转换SNAT，目的地址转换DNAT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NAT，支持NAT66地址转换；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FTP、H. 323、RAS、RTSP、SIP、ICMP、DNS、PPTP、NBT的NAT ALG功能。 7. 支持通过命令查询数据流在设备上的处理流程，可以看到报文经过设备的处理流程，包含不限于入接口、会话创建、NAT匹配结果、路由查询结果、安全策略匹配、出接口等以及数据包在设备中最终的处理结果等信息，便于进行故障排查，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不少于1024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并可以查看虚拟系统的CPU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等信息，并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0000
上网实名认证系统	1	台	1. 硬件服务器配置要求：内存$\geq 32G$，1.2TB硬盘≥ 2块，千兆端口≥ 4个。 2. 为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有服务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此次采购的认证计费系统为软件形态产品。	150000

		3. 要求采用K8S+Docker的云原生架构，组件微服务化，支持集群部署模式，当发生集群故障时，可以确保业务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 要求支持单机IPv6单栈部署和集群IPv6单栈部署，集群部署条件下，集群使用一个IP地址和外部通信。 5. 支持有线1X接入方式下用户信息的绑定，包括用户IP、用户MAC、NAS IP、NAS 端口、VLAN、内层VLAN、外层VLAN、接入IP类型；支持有线Portal接入方式下用户信息的绑定，包括用户IP、用户MAC、NAS IP、NAS 端口、VLAN、内层VLAN、外层VLAN；支持无线1X接入方式下用户信息的绑定，包括：用户IP、用户MAC、NAS IP、AP MAC、SSID、NAS 端口、VLAN、内层VLAN、外层VLAN，提供功能截图。 6. 支持设备抢占，可自定义设备类型抢占的优先级、设备类型包括：PC、PAD、手机、其他（能够区分出PAD和手机），提供功能截图。 7. 支持多因素认证，支持对接学校飞书、企业微信等系统，实现扫码认证、短信验证码认证。 ★8. 要求终端入网后能够对终端类型做二次校验，与入网申请中的终端类型进行一致性比对，提供功能截图。 ★9. 具备哑终端分类能力，要求识别哑终端的类别，要求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要求提供哑终端台账管理功能，管理页面能够呈现哑终端的在网状态、接入位置、申请人员、IP地址、MAC地址、终端类型。 11. 支持以下类型的共享软件检测识别：360随身Wi-Fi、Connectify、Windows系统自带共享代理、蓝牙共享、CCProx（遥志代理）服务端、WinProxy、手机共享。 12. 支持设置多条防代理策略，策略包括电脑、pad、手机、其他设备的允许代理数量，产生代理行为的告警最长期限天数，提供功能截图。 13. 配置：开户数授权≥ 3000个。	
--	--	--	--

辅材	1	项	提供本次项目集成交付所有线材、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六类网线、4位光纤终端盒、光纤跳线、室外光缆、光纤配线架、ODF架、插排、多媒体箱、墙柜、水晶头、线槽配件、尾纤、PVC线槽等配套辅材及其他不可预见性其它费用；本次项目为整体集成交付项目，最终交付要实现所有设备按照要求实现互联互通，配套布线施工全部满足使用标准。	120000
综合布线及施工服务	1	项	1. 结合本次项目现场情况，提供有线、无线及光纤信息点、配线架施工、光缆施工、光纤熔接、弱电井整理、挖沟、破路及恢复等施工服务。 2. 要求教室有线点位为四芯光纤入室。 3. 入室交换机到楼宇汇聚交换机为双上联（光纤）。 4. 楼宇汇聚交换机到核心交换机为万兆双上联。 5. 本次项目为整体集成交付项目，最终交付要实现所有设备按照要求实现互联互通，配套布线施工全部满足使用标准。	140000

包2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出口带宽和 互联线路	1	项	1.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学校兰考校区一条不低于1000Mbps 的网络带宽链路。提供公网IPv4地址。 2. 提供一条不低于100M兰考校区和前程校区的互联线路。提供公网IPv4地址。 3. 上下行带宽比例1:1 。 4. 线路稳定可靠，可用率不低于99.99%。 5. 设有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6. 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1: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包段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项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关键页，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及执业资格证书页，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并写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2: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关键页，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及执业资格证书页，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 3、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